

中國古代史論

齊魯書社

中国古代史论

杨向奎 著

齐鲁书社

一九八三年·济南

中国古代史论

杨向奎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3.75印张 81千字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书号 11206·69 定价 0.49元

前 言

这本小书主要是讨论中国古代社会性质问题的论文集结。自从郭沫若先生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出版后，我们的历史学家才开始注意到社会历史性质的分析，但郭先生开始把殷商社会的性质定低了，说它是氏族社会，在个别地方又偏高，比如说殷商已有牛耕。关于殷商的社会没有准确的定性，也就累及西周。我们以为夏代已经进入阶级社会，殷商是比较发达的奴隶社会，西周已经是封建社会了。

断定西周社会性质，主要靠研究它的土地制度和当时农民的社会地位，于是我们注意于井田制度的研究以及井田制度下的农民地位。自从云南的历史学者，对于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土地制度展开研究后，我们更加相信西周封建说，因为傣族的古老田制提供了历史证据。这种证据，我们认为等于文献材料与考古发掘相结合，是最科学的社会史料。

这里面还有《论“古史辨派”》一文，是评论顾颉刚先生和童书业先生古史讨论的文章，顾先生是我的老师，童先生是我的老友，他们都已经逝世，这篇文章算做我对他们的悼念吧，因为他们对于我的古史研究都有过大的帮助。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八日于济南旅次

目 录

前言

中国历史分期问题.....	(1)
读《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	
——兼论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分期问题.....	(25)
古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37)
关于中国古史问题二三事.....	(44)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学习笔记.....	(49)
解决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要先研究	
具体问题.....	(70)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制度问题.....	(75)
论“古史辨派”.....	(91)

中国历史分期问题

一

中国历史分期问题，尤其是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野问题，是多少年来史学工作者没有解决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基本上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认为自西周开始，中国已经转向封建社会，这可以范文澜先生的《中国通史简编》为代表。范文澜先生说周公杀武庚，灭奄国，开始大封建。在这个封建社会里，土地制度有着公田和私田，农民耕种一定数量的公田，作为租税，缴纳公家；私田收入，归农民自有。因为社会的阶级和阶层有了新的分化，为了维持这新的阶级秩序，西周的统治者遂定出君臣、父子、夫妇、亲疏、贵贱、尊卑等等礼法。据后来的儒家说，大礼有三百，小礼有三千，这可以说是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另一种说法认为西周还是奴隶社会，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是春秋、战国之交，这可以郭沫若先生的《奴隶制时代》为代表。郭沫若先生说西周仍然是奴隶社会，周人把殷覆灭了，把殷族的遗民大批地化为奴隶。他说《左传》定公四年记载周初封建的文字，是把遗民化为周人的种族奴隶了。除了这些种族奴隶之外，还有大批的“顽民”留在洛邑，替周人从事生产。这些种族奴隶是比较自由的，他们耕种着原有的土地而缴纳地租，担负力役，有点类似农奴。例如《周书·多方》篇谓周公对殷之遗民说：“今尔尚宅尔宅，畋

尔田。”仿佛殷人的田宅都没有被没收的一样。其实这只是统治农业奴隶的一种更省事而有效的方术。“宅尔宅，畋尔田”并不是宅尔所有之宅，畋尔所有之田，而只是宅尔所宅之宅，畋尔所畋之田。那些田宅只是享有的对象，而不是所有的对象。对于这些种族奴隶，国家是操有生杀予夺之大权的。

因为有以上两种说法的分歧，所以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历史概要》（初稿）一书《古代的中国》部分中说：“周初是什么社会，现在中国的历史家正展开辩论”，“春秋战国的社会性质问题，也还没有定论。”这个没有定论的说法，是由上述两种说法派生出来的。没有前两种说法，就不会有这第三种说法，这第三种说法实在不是一种说法，因为它在形式上没有提出自己的主张。而在内容上已经有了肯定的观点，它仍然肯定了西周以至春秋、战国是封建社会。它所叙述的这一时期的社会制度，完全是封建社会制度；它说到孔子时，还有这样的话：

“春秋末叶，中国古代学术已渐发达，孔子——封建等级制度的拥护者，在总结与传播古代学术的工作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假使孔子所处的时代还不是封建社会，孔子不会是封建等级制度的拥护者，可见《中国历史概要》一书实质上承认春秋已经是封建社会。

以上，对于中国历史分期的断限虽然说法不同，然而运用的原则还属一致，基本上是解释从西周到战国时代的主要生产者是谁的问题，郭沫若先生肯定那时奴隶是主要生产者，而范文澜先生肯定是农奴。由分析社会的基本阶级进而肯定当时的社会性质，这种方法是正确的，历史学者应该从考

察生产方式发展中所发生的变化出发，应该从考察物质资料直接生产者地位上的变化发展，来划分历史时期。然而作为古代东方世界之一的中国古代社会，它存在着自己的特点，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不只一次地指出这种特点，如果我们不照顾到这一方面的话，会解决不了中国古代社会性质问题。黄河流域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中心地区，这个地区和古代的尼罗河、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印度河、恒河等地区相似，全是在肥沃的谷地里面，保有有利的自然环境，促进了基于人工灌溉的农业经济的发展。可是，四周有庞大的文化落后的游牧部族骚扰着这种关系，决定了古代东方社会发展的疲缓的速度，古代东方各民族之社会制度的最为显著的特征，便是氏族制度的残迹之长期的留存，以及起先是原始的家族公社，而随后是原始的农村公社之持久的保留。

二

斯大林曾经说：“谁都承认，如果没有不同意见的争论，没有批评的自由，任何科学都不可能发展，不可能有成就”（《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斯大林文选》，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下册第五四一页）。对于中国历史分期问题，也就是对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问题，我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和疑问：

第一，我对于西周仍然是奴隶所有制的社会的说法，有着不同的意见。我以为西周已经转向封建主义社会。有人以为西周的生产状况并没有超过殷商，他们说：“先进的殷人还在奴隶制中经营他们的生产的时候，周人的生产进度也仅只能达到

这个阶段。”并且说：“……如青铜器的制作，在周武王时代的，我们只知道有一个《大丰簋》。在周武王以前的一个也没有。周武王以后便突然多起来了。孔子所说的‘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是很合乎事实的”（郭沫若《奴隶制时代》）。我们不能因为生产方面没有显著改变就断定那时的社会性质没有改变。在这时候起而代替奴隶制度的封建制度，未能立刻就发挥出自己优于奴隶制度的长处，因此，也未能使潜存于封建制度中的生产力发展的可能性立即显现出来。斯大林说：“封建经济制度为了证明自己比奴隶经济制度优越，大约费去了二百年，也许略少些。不这样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当时的发展的速度极为缓慢，而生产的技术又非常原始”（《斯大林全集》第九卷第一二一页）。这是非常科学的论断。中国封建经济比较大规模的发展，是在春秋时代，这正是中国封建社会形成二百年以后。西周的年代如果依照比较可靠的《史记·鲁世家》所记载的年数推算，不过二百七八十年，到春秋时候，封建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很显著地看出来，这时期农业和手工业普遍发达起来，从而又刺激了商业的活动，许多诸侯的城邑，开始发展成为初期的城市。

说西周时代的经济制度比较以前的奴隶制时代没有显著的提高，不是说当时物质资料直接生产者的地位没有变化，作为当时的主要生产者已经不是奴隶而是农奴。我在《关于西周的社会性质》一文中说过：

“《多方》和《多士》是同样性质的文献，全是对殷商亡国的贵族奴隶主说的，所以把他们称作‘士’，殷商的奴隶是不配称作‘士’的，况且是在亡国以后。周朝的统治者对于殷商不同身分的人，曾经有

过不同的待遇，如果多士们可以‘奔走臣我多逊’的话，就仍然可以继续保有自己的田宅。”

事实上“殷士”不但可以保有自己的田宅，而且可以保有自己的奴隶，奴隶制的残余在封建社会仍然保留下来，一直到资本主义时代，奴隶制的剥削仍然可以存在着，马克思说：

“……那些还在奴隶劳动或徭役劳动等较低级形式上从事生产的民族，一旦卷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统治的世界市场，而这个市场又使它们的产品的外销成为首要利益，那就会在奴隶制、农奴制等等野蛮灾祸之上，再加上一层过度劳动的文明灾祸”（《资本论》第一卷上册，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二六三一二六四页）。

奴隶制度之残存于西周，尤其是残存于殷商的亡国奴隶主手中，我们可以找到许多证据。（王承裕在《周代社会史试论》中曾举出许多证据，但我不能同意他的结论。）亡国奴隶主可以保存田宅奴隶，在古代巴比伦也曾经有过这种事实，在巴比伦社会阶级里有Muskenum阶级，这是一种被征服了的人，属于苏美尔人或阿拉伯人和混血人种，他们虽属自由人，但在社会上的地位，却较巴比伦的贵族阶级为低，在这一阶级中很多是有财产和奴隶的富人（见中原兴茂九郎《西南亚细亚文化史》第三章）。

但是作为物质资料直接生产者还是农奴。关于西周时代生产者的地位，我已经有过叙述（见拙作《关于西周的社会性质问题》）；春秋以至战国时代，我想在《论语》、《左传》和《周礼》三部书内取材来说明，因为这里面有自春秋初年到战国中叶最丰富的史料。按成书年代说，先是《论语》，据赵纪

彬先生考订，《论语》成书应当在公元前四七九年（孔子死）到前四〇二年（子思死）之间，亦即为纪元前五世纪所陆续撰定。《论语》成书虽可迟至前五世纪之末，但其内容则主要代表该世纪前半期的思想。这是先秦诸子中唯一可靠的最古私家著作，我们可以在书中求得原始的史料，直接的论据。

赵纪彬先生在《古代儒家哲学批判》上部中曾经对于《论语》内的阶级关系作过细密的分析，虽然因为他把春秋时代的社会性质弄错了，所以结论也错了，但他搜集来的材料是可以利用的。首先我们来研究当时“人”和“民”的地位。在《论语》内“人”字凡二百一十三见，“民”字三十九见，我们归纳全书，可以知道“人”与“民”在春秋时代是不可混淆的两个阶级，他们在生产关系上有不同的地位，在政治上有着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区别。《论语》中有“人”和“民”对举的例子，如：

一“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学而》篇）。

二“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八佾》篇）。

统治者对于“人”的态度是“爱”，而对于“民”的态度则是“使”。又从《论语》全书内归纳“爱人”一词的含义，不但充满了爱者（统治者）的敬礼忠恕之意，也充分表现了被爱者方面的平等高尚地位。至于所谓“使民”则与“爱”人的内容相反，它一方面是以上对下的语气，另一方面也表示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关系。首先，统治者对于他们所谓的“叛民”可以用杀戮办法进行血腥的统治。如：

“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曰：‘如杀无道以就有道，’

何如？’孔子对曰：‘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颜渊》篇）。

“焉用杀”三字是孔子根据“以德和民”的原理对时政所作的批评，然而由此也可以看出，用杀以使民善，原是当时执政者利用的手段。“民”在政治上是被压迫阶级，在生产上却是主要负担者，如云：

“樊迟请学稼。子曰：‘我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迟出。子曰：‘小人哉，樊须也！上好礼，则民莫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子路》篇）。

这上面说“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统治者的意图要“民”服从，安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在上者要以“好礼”、“好义”、“好信”的实际行动促使民“莫敢不敬”、“莫敢不服”、“莫敢不用情”。樊迟以“小人”的身分来学“民”之所为，遭到了君子的呵斥。从“人”的立场来看，“民”没有权力，他们只是供驱使的对象，所以说：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泰伯》篇）。

“民”的地位不同于奴隶。统治者对于奴隶用不着讲“礼”、“义”、“信”，可以任意挞伐；对“民”却不然，统治者有时还可以提拔“民”作为自己的帮凶，《论语·为政》篇：

“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子曰：

‘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劝。’”

“善者举之”，“不善者教之”，以后成为封建贵族的统治术，荀子就主张通过“学”来改变“民”（庶人）的气质，使他们也能够变成君子。这是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巩固它的基础的

方法之一。

这种“民”当然也不是公社自由平民，公社自由平民和统治者没有人身隶属关系，他们有完全自由。无论从哪一个角度看，从生产地位上，从上下的关系上，从超经济的剥削上，

“民”并不是自由平民。所争论的只是他们是奴隶还是农奴。在当时找不出过多的公社自由平民，所以也不能说当时是东方的早期奴隶制社会。

《论语》中还有“小人”一个阶级，赵纪彬先生说“君子”与“小人”在春秋时代是两个对立的阶级，他们中间的问题是当时社会中重要的问题。不过他以为这是春秋时代的新问题，其实这是西周以来的新问题，在西周的文献上已经有“君子”、“小人”之分。“小人”在西周，经济地位与“民”相同，而政治地位则有所不同。《周书·无逸》篇中，谆谆教君子“知小人之依”与“能保惠于庶民”相提并论，可见“小人”不属于贵族阶级。又言“相小人，厥父母勤劳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艰难”，更可见“小人”与劳心勤礼的“君子”有别，而与“民”同样是当时农业生产中的劳力者。但文中述及殷先王中宗、高宗、祖甲与周文王之世，则说“小人怨汝詈汝，则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可见“小人”关心政治，还有着政治上的地位，这是和“民”断然不同的。

我以为“小人”是宗周的“人”，他们是公社的自由平民；而“民”是殷商的“民”，两者的经济地位相似而政治地位不同。“小人”是宗周“人”的阶级一部分，和“士”的阶级相近，而和“民”在政治上有着区别，所以在春秋时代贵族可以谦称自己是“小人”，但绝对没有说自己是“民”的。

“小人”与“民”同是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者，“君子”和“小

人”是以“劳心”、“劳力”来分的，这是自西周至春秋战国的共同标尺。但因为经济地位日趋衰落，有些“小人”在政治上也和“民”没有不同，这不是一个有发展的阶层，因为他是旧的制度的残余。

其次，我们来研究《左传》所反映的阶级关系。《左传》是一部古文经典，过去由于经学上的派别纠纷，这一部有价值的古代史被说成为后世的伪书，曾经有过一个时期，研究古代史的人不敢引用它的材料，恐怕受到刘歆的欺骗，这是不必要的顾虑。首先我们肯定它是阐述《春秋》经义的传，它可能不出于左丘明而出于吴起，是一部成于战国初年，关于春秋时代最可宝贵的历史书。不过因为它成书于战国，和《论语》比较起来，在语义学上不够谨严。“民”这时已经不仅是劳动的主要负担者，有时是“人民”的泛称。但我们仔细追究，仍然可以看出问题来。《左传》中说到阶级关系，最清楚的莫过昭公七年楚芊尹无宇的话，他说：

“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臺，马有圉，牛有牧，……”

王、公、大夫、士、皂、舆、隶、僚、仆、臺等共有十等。皂、舆以下八等，在《左传》中常见混用，如隐公五年“皂隶之事”，襄公九年“商、工、皂、隶，不知迁业”，昭公三年“栾、郈、胥、原、狐、续、庆、伯，降为皂隶”，是皂隶连用；如哀公二年“人臣、隶圉免”，是隶圉连用；如襄公二十一年“其次皂牧舆马”，是皂牧连用；如襄公十四年“庶人、工、商、皂、隶、牧、圉，皆有亲昵”，是皂隶牧圉连用。可见这几等人身分地位相似，全属于家内奴隶性质。然而除了这

一阶级外，更有广大的被剥削阶级——庶人阶级的存在，庶人不是奴隶，《春秋》、《左传》说到庶人和隶圉等皆有分别，绝不混在一起。比如襄公九年楚子囊说到晋国情形：

“其卿让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竞于教，其庶人力于农穡。商、工、皂、隶，不知迁业。”

又襄公十四年晋师旷说：

“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隶、牧、圉，皆有亲昵，以相辅佐也。”

又哀公二年晋赵鞅誓曰：

“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

由以上的记载很显明地知道，庶人是在自由民（士）以下、奴隶阶级以上的一个阶级。我们说他是奴隶阶级以上的一个阶级也许不正确，因为他们本身并不能保有奴隶；然而他们确是在“士”之下，因为士有田，他们没有田。一个没有劳动对象而有着生产工具的阶级就是庶人阶级。《左传》哀公二年的记载，更能说明“庶人”的性质，赵鞅说：“克敌者……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士”以上可以得到采邑或土地的赏赐；庶人工商不能得到土地，说明他们不是土地所有者。他们只能“遂”，杜预说“遂”是“得遂进仕”，这是非常有启发性的解释，没有军功，庶人等不得进仕，就是说他们在没有完全恢复人身自由以前，没有资格从政。“遂”也可以解释作“恢复了人身自由”。稽文甫先生曾经有过这样的说法：

“‘庶人’和‘工商’并提，而与‘人臣隶圉’分列，‘免’者，免其为奴隶也。‘遂’者得遂其自由。也可见

‘庶人’并非‘奴隶’，但亦受某种限制而不得自由。若说是‘农奴’倒很象，不过这已经是春秋末年的记载，或许和西周的情形有些不同也很难说”（《中国古代社会的早熟性》，载《新建设》一九五一年第四卷第一期）。

郭沫若先生对这个说法提出不同意见，他说这是春秋末年的情形，和西周时代不同。他并且引用《大盂鼎》说“庶人”也可以赠人的例子来说明“庶人”是奴隶。农奴是否可以用来说明赠人？斯大林在论封建所有制的时候说：“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工作者——农奴，封建主已经不能屠杀农奴，但是可以买卖农奴。除了封建所有制以外，还存在农民和手工业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的个体所有制，他们占有生产工具和自己的私有经济”（《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六五〇页）。因为农奴可以买卖，我们当然不能说农奴也可以赠与；但是也不能因为“庶人”可以赠与就说是奴隶，可以买卖和屠杀才是奴隶制的特点。

《左传》中的“庶人”是包括“小人”和“民”两个阶层的，是低一级的人。在西周，周人称殷人为“庶殷”，这是有别于“殷士”的一个阶级。“庶”是次一等的意思，所以妾生子曰“庶子”，周之异姓曰“庶姓”。那末“庶人”就是次等人，《左传》中的“民”有时也很明显地是次一等的人，“民必有主”就是说他们必须依附于领主，在《左传》中也不止一次地出现“君，民之主也”的记载。童书业先生曾经举“民，神之主也”的例子说明当时“民”的地位之提高，其实这是误解，这是说明“神”的祭品是由农民耕作中得来的，没

有“民”就没有祭品，所以说“民”是神之主。

除了“庶人遂”可以说明农奴因为立功可以恢复自由外，在秦汉以前的书籍中多见“复其身”的记载，我以为“复其身”等于“遂其身”，不能单纯解释作“免了他的租税”。当然后来“复”的用法也有不同了。

《论语》是鲁国人的记述，《左传》是晋国人的记述，如果我们再找齐国人的记述，那么当推《周礼》。过去许多人对于《周礼》的不信任甚于《左传》，认为那是刘歆伪造，哪里有史料上的价值？这种说法犹如把它当作西周的作品一样，都没有正确估计它的地位。它应当是战国时人根据春秋时代齐国的史料而编纂的一部政典。我写过《〈周礼〉内容分析及其制作时代》一文，专门讲这个问题。《周礼》所表现的经济制度，有着原始公社的残余形态，同时还存在着奴隶所有者的残余制度，而在这些不同的经济形态中，最主要的还是封建主义所有制。其中从事于主要生产的是农民叫作“甿”，《地官·遂人》说：

“凡治野：以下剂治甿，以田里安甿，以乐昏扰甿，以土宜教甿稼穡，以兴锄利甿，以时器劝甿，以强予任甿，以土均平政。”

“甿”和“氓”可以通用，《说文·田部》云：“甿，田民也。”正是农民的适当解释。“以田里安甿”，“以土宜教甿稼穡，以兴锄利甿”，是很明显的住在田野的人而从事于农耕。新来的农民按着土地的等级授给他地，并且可以免去征役，《地官·旅师》说：

“凡新甿之治皆听之，使无征役，以地之嫩恶为之等。”